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吳珮慈 宋璽德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柯淑絢 吳麗雪 陳貺怡 李宗仁 賴永興  
(陳銘代) 洪耀輝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楊炫叡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孫巧玲  
黃新財 賴文堅 曾敏珍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無

未出席人員：鐘世凱 曾照薰 陳嘉成 賴永興 藍羚涵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連建榮 陳鏞光 姜麗華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魯世傑代) 張恭領  
(陳泰元代) 張庶疆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梅士杰 杜玉玲 張連強 李佺峰 張韻婷 王詩評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廖憶蒼 葛記豪 王意婷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陳佳琳代) 許淙凱 黃煒峻

請假人員：黃增榮 劉智超 溫延傑 趙世琛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單文婷 范成浩 邵慶旺 黃鈺惠

##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登錄日期為 1 月 6 日起至 1 月 19 日截止，請所有授課教師配合，請系所協助提醒。

(二) 特別提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之期限為 109 年 1 月 31 日，請本學期欲畢業研究生把握春節假期

(1月23~29日)前完成所有程序，「逾期」應於下學期畢業(109年4月)，務請各系所提醒研究生辦理。

- (三)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重點運動績優學生、進修學士班等招生考試簡章已於上週公告，請招生學系多宣導提醒。

## 二、課務業務：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作業，業於11月18日起至12月15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同步於天方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二)本(108-1)學期教師評量於12月23日起開始填寫，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填，以利後續之選課。

## 三、綜合業務：

- (一)108年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

- 1、教育部已於12月5日核撥第一期補助款100萬元，本處已於計畫內經費授權設計學院及傳播學院各15萬元整，就本計畫執行自行運用(如前往生源高中交流或參加計畫相關之研討會所需費用等)。
- 2、本計畫目標係教育部希請各校系個人申請入學審查重視高中3年「學生學習歷程」，並結合大學校務研究優化學系選才作為，藉由建立高中學生學習歷程審查評量尺規，將審查機制系統化；惟須提醒注意109-110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仍採用現行書審資料，因此教育部實地訪評108年度計畫重點為「建立現行書審資料評量尺規並實際運用於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之情形。
- 3、已請試辦學系於12月16日提交評量尺規初稿，本處訂於12月19日下午2時假行政大樓研發處會議室，邀請板橋高中賴春錦校長蒞臨本校，就學系所制定之審查項目評量表諮詢高中端的意見並進行交流，請學系種子教師及同仁與會。
- 4、依教育部規定於109年1月10日前，將提報本校試辦6學系所訂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及相關作業時程規

劃書。

- (二)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名額以 109 學年日間碩士班、博士班總量名額外加 5% 為原則；如以本校 109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總量核定碩士班 206 名、博士班 20 名計算，僅能申請碩士班 11 名、博士班 1 名。惟本校博、碩士班陸生詢問度高，故本校已於 11 月 20 日報部函文中說明，期爭取維持往年之核定名額 27 名(碩班 14 名、博班 13 名)，教育部預計於 109 年 2 月下旬核復。
- (三) 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創作發表，由各院至多推薦 2 名進行初審，並由學術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108 年度計有 10 人申請，5 人獲獎，計核發獎勵金 30 萬元，已於本學期教務會議公開表揚。

#### 四、教發業務：

- (一) 為因應系所評鑑資料蒐集作業，由電算中心規劃並邀集相關單位建置系所評鑑系統，各受評單位如對系統有所建議，請於 12 月 18 日前提出需求送交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請單位主管及助教參與 12 月 24 日評鑑系統需求確認會議。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講堂，於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行教師專業社群聯合分享會，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後續管考暨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會」，會議中說明高教深耕計畫第 1 階段考評(107-108 年)暨第 2 階段(109-111 年)申請配合事項，具體期程訂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將相關資料上傳教育部深耕管考平台，1 月 20 日繳交成果報告暨計畫書，3 月各校皆進行簡報審查，4 月至 5 月的實地訪評將依據書審及簡報審結果決定訪視學校，並於 5 月公布核定的補助經費。
- (二) 針對教育部 11 月 27 日說明會中新增指標，薛副校長邀集總辦公室、研發處、電算中心於 12 月 4 日協商 IR 校務作業、

USR Hub 與深耕配合的研商會議。

- (三) 深耕計畫辦公室於 12 月 11 日進行校內 109-111 年深耕計畫提案簡報。

## 學務處

- 一、學務處部分單位(包括課指組、學輔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原資中心、學務長室)已於108年12月16日搬至大漢樓2樓，並訂於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吉時由校長揭牌啟用，屆時歡迎全校同仁前往參加。
- 二、依據教育部重大政策，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09年度計畫書。計畫針對弱勢招生與輔導進行強化，進一步協助學生脫離經濟不利困境。本計畫經費共編列3,08萬6,493元整，感謝教務處招生端支援與協助。
- 三、108-1期中預警名單教務處已結算完畢，各位導師已可先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待導師與學生聯繫輔導後，煩請於108年1月10日前至系統中填寫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 四、本學期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須提出，請導師將資料交系辦助教彙整，並統一於12月25日(星期三)前彙整交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五、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線上申請系統開放登錄時間為108年12月16(星期一)零時至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18:30止。繳交紙本時間為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至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8:30-18:30止。
- 六、108學年度第1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全校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29人	1,914萬2,548元	5,601人	11.23%

- 七、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台銀已於12月4日核撥入校，本處將協助辦理學生轉存(匯)多貸書籍費與住宿費作業
- 八、本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成效優於以往，共吸引256位師生共同參與，並辦理體適能有氧、每日萬步、健康減糖、天天五蔬果...等活動，共減重588.5公斤，平均每人減重2.3公斤。
- 九、本校108年度為性教推廣學校，辦理講座、活動及擺攤共30場。教育部於11月26日於陽明大學辦理各推廣學校性教育成果發表及展示，本校榮獲『特優獎』殊榮。

- 十、學生宿舍已於12月11日(星期三)18時舉辦蘋果節活動，感謝全體住宿生熱情參與，希望藉此活動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歡樂節慶氣氛，並增進彼此情誼。
- 十一、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租屋之安全環境，軍輔組於108年11月起陸續辦理大一學生校外賃居生活安全宣導及防身警報器領取，另持續實施現地訪視關懷活動。
- 十二、軍輔組將於12月19日(星期四)10時舉行108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討論會議，請相關業務單位資料填報完畢後，於12月16日(星期一)下班前回覆承辦人員，俾利統整。
- 十三、為營造聖誕佳節及新年氛圍，本校歲末校園燈光布置在音樂長廊前方已於12月初掛置完畢。預計展示至明年109年1月初，歡迎師生一同前往欣賞。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目前辦理外牆金屬工程、輕隔間、室內防水、鐵捲門工程、電梯工程。截至 12 月 1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72.14%，進度落後 27.86%，廠商現依核定之趨趕計畫趕工中。
- (二)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 月 16 日檢送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函請施工廠商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工程各自應負責任以書面，依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異議。
- (三) 施工廠商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4 日函復提出不服代辦機關營建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11 月 4 日來函第 2 次修正預定進度表，本校於 11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工作會議初步確認工期，並請營建署再評估規劃，另營建署於 12 月 2 日召開細部設計階段第 7 次工作會議，預計將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二次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工作會議。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經 10 月 2 日核定規劃設計方案(修正三版)，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建築師於 11 月 20 日提送土石方計畫書，惟部分仍須修正，故檢退並限期 12 月 12 日前重新提送。另建築師事務所提送 3D 模型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書，現正審查中。有關預算增加部分，業於 12 月 4 日將更新後構想書報教育部審核。

### 四、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施工廠商於 10 月 25 日申報竣工，11 月 18 日辦理第 1 次部分驗收，請廠商於 12 月 9 日前完成缺失改正。另鍋爐區需二次作業部分，已於 11 月 25 日復工，施工工期至 12 月 9 日。

### 五、行政大樓 4 樓空間整修工程

11 月 15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2 月中上網發包。

### 六、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 2 樓逃生梯、廁所及儲藏室整修工程

11 月 19 日辦理驗收通過，目前簽辦核付工程款。

七、綜合大樓 3 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工程於 11 月 12 日開標，決標予米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1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2 月 27 日完工。

八、108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11 月 15 日現場驗收不合格；另於 11 月 29 日工程複驗驗收合格，現正簽辦結算作業中。

九、2019 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承商於 11 月 14 日申報竣工，並於 11 月 27 日現場驗收合格，現正簽辦結算作業中。

十、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2 月 1 日完工，預計 12 月 13 日辦理驗收作業。

十一、文創園區玻璃工坊 1 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工期展延 7 日，預計 12 月 16 日完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

十二、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實驗動畫空間整修工程

工期展延 18 日，預計 12 月 13 日完工。

十三、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11 月 13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建築師於 11 月 29 日提交細部設計預算書圖，預計 12 月中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

十四、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樓教室外觀整修工程

本案於 10 月 24 日開工，工期 20 日，承商於 11 月 21 日申報竣工，並於 12 月 3 日現場驗收合格，現正簽辦結算作業中。

十五、文創園區文物中心後中庭整修工程

11 月 22 日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2 月 12 日提送基本暨細部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

十六、文創園區古蹟修復實驗室搬遷整修工程

12 月 5 日使用單位簽准移交本組續辦規劃設計作業，建築師已提送設計圖說，目前辦理簽核作業中。

十七、戲劇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新北市政府已核准雜項建築物建照執造，工程於 5 月 1 日開工，工期 270 天，預計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完工，目前進行電梯設備安裝，進度 59%。



十八、學生宿舍熱水供應系統更新工程：工程於11月12日完工，訂於12月13日辦理驗收。

十九、為避免鄰人大量家庭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亂丟棄致增加本校垃圾清運成本，本校資源回收場已自A區停車場遷出至工藝系側門出口左側收回占用戶之舊工廠內，並實施管制丟棄垃圾時間，以擷節校務基金支出，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二十、本校公用空間衛生紙屢屢遭竊，爰實施備用儲藏空間上鎖雖略見效果，但仍屢見各廁間內衛生紙浪費情形，擬參考其他機關學校公共廁所衛生紙提供方式，未來各廁間內將不再單獨提供，僅於廁所門口內側設置供給使用，以養成節約習慣並擷節校務基金支出。

二十一、北側校地已起訴9戶，和解收回2戶：

(一)涉「府中456人行道拓寬案」周邊住戶2戶：前於簡易庭2次調解未成，且案件經抗告後標的金額變更，程序轉為通常程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月14日召開準備程序，並由審判長當場裁示於11月6日先進行調解，惟對造無和解意願，訴訟調解不成，另於12月12日開言詞辯論。

(二)空屋6戶：

- 1、起訴後因對造就標的金額進行抗告，由法院裁定補正6戶之實際房屋面積及課稅現值後，再行開庭，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於11月27日對抗告戶進行面積複丈，俟地政機關測量圖完成陳報法院後，嗣排定庭期，訴訟程序始賡續進行。
- 2、本共同訴訟中一戶，前經奉示同意和解，爰於11月30日於委任律師及該戶繼承人見證下，完成和解書、點交紀錄簽署，並實地交返該房地，後續將收回房地，移交藝博館統一運用。
- 3、被占用為停車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月17日召開第2次調解，經調解成立，於10月31日完成點交，收回土地刻正開發為停車場，以應學校停車空間不敷需求之境。

二十二、南側校地：

(一)排球場預定地6戶：已進入起訴程序，審判長並親至

現場指揮地政機關鑑界，地政機關於 12 月初提出複丈資料，本案因住戶尋立法委員介入協調，後續另依法院擇期開庭後續行訴訟。

(二) 第一次委任律師勞務採購標案餘額 29 戶：已完成起訴狀撰擬，因民意代表介入協調，另擇期起訴。

二十三、為期儘速完成校地收回，本校第 2 批委任律師收回校地勞務採購案，業於 12 月 9 日完成優勝廠商議價程序，預估 109 年 1 月底可完成大部分占用戶起訴程序。

二十四、本校辦理大觀路 1 段 41 巷部分巷道廢巷案，因工務局遲未發給本校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巷道廢止或改道作業要點」第 3 點：「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應檢附下列書件：(七) 主管建築機關確認之公函(擬廢止巷道或改道巷道臨接基地之建築執照內，是否將該巷道土地納入防火間隔、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是否臨接該巷道設置出入口或使用該巷道為必要之進出道路)。」之回函，查原係該局與養工處權責爭議，嗣工務局承辦人離職未將此案列入交接造成延宕，目前已多次催攢儘速發文，預計 12 月底前應可進行廢巷案送件程序。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處辦理教育部 108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將於 12 月 20 日完成報部作業，各單位可逕自上系統查詢相關資料。所報資料陸續由校庫小組匯出提供相關部會運用，如接獲資料釋疑通知，敬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所報資料。
- 二、本處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已於 12 月 5 日召開，會議紀錄奉核簽准後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敬請提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參閱。
- 三、科技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如附件一 p. 35~40)，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該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敬請諸位師長同仁協助轉知系院教師與學生，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9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者，不予受理。為避免網路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計畫詳細內容請逕自科技部網站查詢。
- 五、本處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階段(109-111年)」事宜—為因應善盡社會責任面向的調整，規劃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得依規定提出至多 5 案育成之 USR 種子計畫。本處協助各計畫個案進行提案作業，並將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出申請。
- 六、本處依總務處 108 年 11 月 22 日簽辦公文以及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08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編撰本校「校務發展構想評估建議書」(如附件二 p. 41~45)以辦理「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提案審議事宜。此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七、創新育成中心於 12 月 14 日與長群享享 CITY 共同舉辦新世代的數位內容創業講座一場，討論數位時代的新創事業如何經營，以及與不同產業的跨域合作機會。

## 國際事務處

### 一、師生活動

- (一) 教育部 108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多媒系劉家伶老師主持印尼 PT Visual Realitas Internasional 影視部門實習獲補助 62 萬元。
- (二) 109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訂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至翌年 2 月 15 日(星期日)線上報名。
- (三)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歲末感恩暨秋季班交換生歡送會」活動，敬邀師長蒞臨。

### 二、國際交流互訪

- (一)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新加坡蒙福中學師生 33 人來訪，參訪舞蹈學系及瞭解外籍生申請入學事宜。
- (二)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國綿陽師範學院一行 6 人來校參訪，與圖文系、推廣教育中心及文創處會談交流。
- (三)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鋼琴演奏家塔蒂亞娜·格拉西莫娃來訪，於音樂系大師班分享演奏經驗。
- (四)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前英國文化協會資深顧問 Tim Greenwood「英國留學講座」，提供申請學校及作品集注意事項。
- (五)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美術與應用藝術學院院長一行 16 人來訪，參觀多媒系及展演，洽談合作。
- (六) 108 年 12 年 10 日(星期二)日本金澤美術工藝大學山崎剛校長一行 3 人來訪，簽署學術合作協定書，完成姊妹校締約。
- (七) 「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貴賓 Paul Allen Miller、國立美術館林館長志明、高雄美術館李館長玉玲接待，並協辦 12 月 4 日「數位商品文化的抗拒:藝術、文學與哲學」、12 月 11 日「亞洲視角下的國際雙年展」2 場國際論壇，各場參加人數約 150 人。
- (八) 108 年 12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日本 金澤美術工藝大學 (Kanazawa College of Art)	108 年 12 月 10 日	新簽

### 三、國際情勢

(一) 教育部因應香港情勢，108年12月3日來函一名香港浸會大學在港臺生申請至本校就讀電影系三年級，審查後通過函復。

(二) 配合教育部新制，自12月1日起以學校名義赴中國大陸地區之所有教育交流活動，包含訪問研習、姊妹校交流、研討會、營隊、實習、競賽、志工服務等，需事前登錄、事後回報。

1、請於活動起始日45日前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以及「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檢核表」。

2、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

3、活動完成返臺15日內填寫「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

4、若有協助公告，需填寫「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登錄表」。

相關表格置於：N:\07 國際事務處\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表，送交國際處。

## 文創處

- 一、本處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 日(星期日)，在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菜鳥市集」，集結本校學生文創團隊、育成廠商以及新銳品牌，佳評如潮。
- 二、板橋大觀國小辦理「108 年度藝師藝有活動」，於 11-12 月共 4 梯次帶領 94 位學員，參加文創園區嘉美玻璃藝術工坊體驗課程，製作小夜燈及噴砂創意 DIY 玻璃杯，藉著實際參與鑲嵌玻璃製作，協助學生對傳統技藝探索，促進在地文化藝術交流。
- 三、本處辦理 107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評選，共有 11 位教師獲獎，分別為美術學院劉柏村老師、設計學院許杏蓉老師、傳播學院韓豐年老師、謝顯丞老師、連淑錦老師、單文婷老師、吳秀菁老師；表演學院劉晉立老師、曾照薰老師；人文學院殷寶寧老師、張純櫻老師；其中 2 位獲獎老師為 3 年內新進教師，並於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08 年度 2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二、本館訂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至 31 日(星期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8 年度第 2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三、本館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9 日(星期四)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四、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大臺北藝術節「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系列演出活動《宇宙的徵兆》於108年11月23日晚上7點半，在本校文化創意園區美院大工坊2樓舉行。演出集結莊哲瑋的服裝設計、劇場舞蹈演出團隊小事製作以及三組重金屬搖滾樂團：噪音音樂 Berserk、重金屬樂團 BAZÖOKA、迷幻搖滾樂團 Dope Purple。當天現場人潮踴躍並獲得許多好評，活動圓滿結束。感謝本校校友莊哲瑋、小事製作及 Berserk、BAZÖOKA、Dope Purple 共同參與。
- 二、「環境生機與飲食」工作坊系列活動總計6場，於12月一整個月陸續舉辦：12月5日 幻奇之花—諦觀工作坊、吃花的系譜學與美學實踐—花卉飲食工作坊；12月14日海岸阿美 osaw 生活—飲食文化工作坊；12/21STUPIN—打破傳統的藝術家駐村平台；12月22日神明攏愛甲蝦密—民間信仰祭拜·飲食·文化工作坊；12月27日〈黃豆期貨指數〉工作坊。詳細報名資訊請上展覽官方網站或藝博館粉絲頁。
- 三、位於本校文化創意園區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目前正進行「保存科學實驗室」空間整修，待整修完畢後即將於108年年底開始運作。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1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演講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場館使用共計 3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三 p. 46~47)。

### 二、11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31 萬 3,476 元，支出 23 萬 2,388 元（含場館清潔費、場館工讀金、營業稅、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芯更換、臺藝表演廳空調 DDC 用網路交換器更換、玻璃門天地鎖維修、高空升降作業機保養、空調箱二氧化碳偵測器與控制模組維修等），故盈餘 8 萬 1,08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四 p. 48~49)。

### 三、「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走向\_」辦理情形：

- (一) 本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於福舟表演廳舉辦「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加拿大長笛演奏家與作曲家 Ron Kob《世界咖啡館》演出，活動圓滿順利且廣受好評。
- (二)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18：30 與 12 月 7 日（星期六）13：00 假音樂系 1001 教室與舞蹈系 404 教室辦理「末日之花-音樂身體工作坊」、「末日之花-舞蹈身體工作坊」兩場工作坊，工作坊由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老師與游麗玉老師擔任講師，感謝各戲劇系、舞蹈系與音樂系同學一同參與。
- (三) 《時光冉冉》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9：30、12 月 7 日（星期六）14：30 假臺藝表演廳演出，此次表演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劉文雄院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夫人孫琬玲、外交部前駐法國代表呂慶龍大使、財團法人健康促進基金會劉輝雄董事長闔家、國立臺灣美術館林志明館長與國內多所公私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主管、同仁等人等多位貴賓一同前來體驗「活化石新劇場」的

魅力，感謝各位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四)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旅法古琴家游麗玉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19:30 假臺藝表演廳共同演出的《末日之花》，感謝舞蹈系、戲劇系同學一同參與演出。

(五) 《藝音琴緣》由陳必先老師與臺藝大室內樂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14:30 假臺藝表演廳一同演出，活動圓滿順利，感謝音樂系師生共同參與演出。

(六) 12 月份「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尚有 2 檔精彩節目，計有：

1、戲劇類演出：四把椅子劇團《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2、舞蹈類演出：羸舞劇場《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演出時間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類型
12/21 (六)	14:30	四把椅子劇團	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戲劇
	19:30			
12/28 (六) 14:30		羸舞劇場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舞蹈

請各位教職員同仁把握時間購票，並向各系師生宣傳訊息。

3、12 月工作坊活動：

108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18:30 假臺藝表演廳辦理「四把椅子-戲劇工作坊」，由導演簡哲彬老師擔任講師，計有 20 位戲劇系同學將出席工作坊。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配合教育部填報資料需求，本中心完成建置「大學校院校務及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填報系統」，系統平台管理報部資料除整合目前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管理資料庫，並可匯入業務單位的匯整資料，自動產生上傳報部所需格式檔案。
- 二、電子表單系統暨校務行政系統優化擴充案，協助國際處建置「交換生管理系統」、教務處「多元學習管理系統」、「教師績效評鑑」、「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學務處「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等功能，預計 12 月完成驗收。
- 三、本中心配合深耕計畫 107~108 年度成果報告，提供 IR 分析資料，包含獲補助 TA 教師教學成果、TA 學生成績表現及教師評鑑加權分析等資料。未來相關資料若可陸續加入校務系統，則可建立更精確之 IR 模組供相關單位使用。
- 四、本中心已於行政大樓 4F 電梯口、音樂系 2 樓和 4 樓、雕塑系 B1 等地新增無線 AP，俾利師生同仁使用無線網路。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和碩士學分班開課，請尚未開課學系儘速完成開課，俾利簡章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查，並製作招生簡章及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 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以及寒假兒少藝術小學堂和樂活藝術研習班皆已開始招生，煩請各單位廣為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團隊培力計畫，即將於 12 月 21 日(星期六)14:30 與 19:00 假本校演講廳舉辦成果展演會，計有八個新北市原住民表演藝術團隊聯合展現原住民歌舞藝術與文化內涵，敬邀各系所與單位同仁蒞臨觀賞，並協助宣傳。
- 四、本中心辦理上海師範大學影視傳媒學院「2020 寒假動畫遊戲工作坊」，將於 1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9 日(星期日)舉行，感謝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大力協助。

## 體育室

- 一、教育部主辦之「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高雄大學承辦，比賽註冊與報名自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9 年 2 月 21 日截止，相關賽事訂於 109 年 5 月 2 日至 9 日假國立高雄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本室將依本校學生單項運動之歷年成績評估並組成代表隊參賽。
- 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本校籃球校隊參加甲組（公開組第一級），第二階段初賽日期訂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2 日舉行，比賽地點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相關賽事將由 FOX 體育台、SSUtv YouTube 體育頻道現場轉播，歡迎師生親臨現場支持或線上觀賽。
- 三、為提昇球員之運動競賽表現，於 108 年 12 月期間特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高三福教授主講「運動團隊心理輔導」系列講座。
- 四、台北富邦銀行之承翰教育公益信託基金捐款新臺幣 50 萬元，用途指定本校籃球隊表現優異之獎勵，本室刻正研擬運動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並開立專戶等事宜。
- 五、本校教職員工網球社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至國立中正大學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8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本校設計學院鐘世凱院長及體育室彭譯箴主任榮獲「首長組」冠軍，戰績亮眼、為校爭光。
- 六、本室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桌球錦標賽，學生得獎名單如下：

組別	得獎學生
女子組	冠軍- 黃天悅 (舞蹈系)
	亞軍- 沈家聿 (音樂系)
男子組	冠軍- 徐子堯 (音樂系)
	亞軍- 吳長益 (廣電系)
	季軍- 趙炳昇 (音樂系)
	優勝- 古一傑 (戲劇系)

七、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及進學部之體育課程業已開課完畢；  
寒假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學分班之體育課程亦已開課完成。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本校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簽約銀行票選，於本(108)年11月20至25日完成投票，至截止日計有42筆投票紀錄，最高票35票為玉山商業銀行，依上開票選統計結果由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承接，本校將賡續與該銀行辦理國旅卡發卡機構簽約等事宜。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08年10月修訂，109年1月1日生效）」，前揭規定修正事項擇要摘列如下：
- 1、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雖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詳見Q.02.06）。
  - 2、當年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詳見Q.02.02、Q.02.03）。
  - 3、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屬自行運用額度；惟任職之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避免重複支領補助。並請向是類同仁宣導務必申辦國民旅遊卡，以維權益（詳見Q.02.04）。
  - 4、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惟水費、電費、瓦斯費等，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仍不得以國民旅遊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詳見Q.02.01）。
  - 5、跨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不得擇一年度請領（詳見Q.02.11）。
  - 6、因新制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請同仁消費前應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是否為特約商店，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以利申請休假補助費。
  - 7、國民旅遊卡政策宗旨為兼顧「提振國內觀光」、「促進內需消費」及「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公務人員出國旅遊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因與上開政策宗旨未合，均不得請領休

假補助費 (Q. 01. 09)。

- 8、公務人員如與特約商店串通真刷卡、假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一經查獲，除涉及詐欺取財、偽造文書行為，應依刑事法令處斷外，將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 (Q. 02. 10)。
- 9、其餘未列事項仍請務必詳閱Q&A，以利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同仁權益。

(二)本校108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舉行(餐廳招標中)，本次餐會備有豐盛菜餚及節目表演、摸彩活動，節目規劃及主持由人文學院承辦，請轉知所屬同仁預留時間，屆時踴躍參加。依援例安排摸彩活動，為活絡餐會活動氣氛，爰請各一級單位主管及鼓勵所屬教師及同仁踴躍提供摸彩品。

(三)本校109年度新春團拜訂於109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本校臺藝表演廳前廊舉行，藉此與會互道新禧，聯絡彼此情誼，活動備有精美茶點，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四)教育部書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尚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

- 1、據報載，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今年2月酒後騎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遭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還被林務局記大過處分。到了5月，農委會函頒新規定，只要職員酒駕一律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把趙員列為首位開刀對象；趙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在他的案子結案後才規定，但公懲會認為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決心，沒有不溯既往的問題，仍判他降1級改敘確定。(資料來源：「公務員酒駕懲戒『可溯既往』判降級」，2019年11月24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 2、另悉考試院基於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建議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訂懲戒要件，將增訂公務員酒後駕車，以及於第36條增訂第2項，明訂公務員涉有酒後駕車行為，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上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刻依立法程序進行審查(研修)，附



敘。

(五)重申本校約用人員之加班及加班補休期限應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本校相關規定及勞資會議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1、加班之相關規範：

- (1)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略以，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8小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46小時。
- (2)本校第2屆106年第1次（106年3月16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略以，各單位同仁視業務需要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且符合勞基法規定得延長工作時間，並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報送「加班申請」。
- (3)本校第2屆106年第2次（106年6月28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略以，約用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如有特殊情況不及事先請准，得於事後儘速專案簽請核准，辦理加班補登錄。
- (4)本校第2屆107年第1次（107年3月30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略以，本校約用人員延長之工作時間，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另如有特殊情事，於專簽核准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且須報主管機關備查。
- (5)綜上，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至差勤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加班事由請具體明確載明加班辦理之業務內容，經單位主管線上簽核後，始得加班。

2、加班補休期限之相關規範：

- (1)依勞基法規定略以，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2)本校第2屆107年第2次（107年6月28日召開）勞資會議決議略以，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相關費用於各單位加班費額度內支應，並請各單位鼓勵同仁

於寒暑休及補休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業務推展下，盡量休畢。會議紀錄前於107年8月21日以臺藝大人字第1071800396A號函轉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在案。

(六)重申各單位應確實依本校寒、暑假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方式措施規定於中午休息時間之30分鐘延長服務，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相關規定如下：

- 1、依勞基法規定略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2、本校寒、暑假行政人員彈性上班方式措施規定略以，行政人員上班日(包含寒、暑假期間)之中午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30分鐘，另30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二、108年11月11日至12月9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調職。；約用人員：計4人升級、3人新進、2人職務異動、1人離職、1人留職停薪。(如附件五p. 50)

## 主計室

### 一、本(108)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10 億 3,762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9 億 7,08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9 億 4,464 萬元之 102.77%，佔全年預算數之 93.56%。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10 億 5,971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支出數 9 億 0,91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9 億 2,674 萬元之 98.10%，佔全年預算數之 85.79%。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 6,170 萬元，較分配預算賸餘 1,790 萬元，增加 244.69%，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囿於本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作業，重申校內各項經費結報期限，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一)本年度各項經費之動支，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各單位均應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逾期不予受理。

(二)凡屬 10 月份以前已發生尚未報支者，單據最遲請於 11 月 20 日前結報完畢。

(三)11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主計室結報；12 月份之單據請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購案並儘速辦理結報。如為 12 月 25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2 月 31 日。

(四)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五)1 萬元以下零用金，請於 12 月 25 日前送交主計室審核，俾利完成結報作業。

(六)各項代辦、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跨年度計畫，其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請儘速完成各項結報作業。倘有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結報。

(七)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上開期限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八)以上倘有未盡事宜請速與本室同仁聯絡。

### 三、內部審核報告事項

(一)本校各項經費執行，常有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始簽辦預算及採

購動支，已本末倒置，除未符合行政程序、無法確實規劃預算及做好預算控管外，亦恐造成超預算執行，爰請各單位應於事前依規定簽准經費動支，案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校獲分配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仍屬偏低，說明如下：

分析各國立大專校院所收取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主要係用於補貼水電費等學校基本開支，本校 106 年、107 年分別有 559 萬元、468 萬元之計畫管理費與結餘分配，仍不敷支應每年超過 2,491 萬元水電費(如附件六 p.51)，亦無法支持本校其他校務發展需求，為提高建教合作管理費收入，以增裕校務基金，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爰請各單位能依據國內外趨勢及本身特色，研謀善策因應。

## 美術學院

- 一、「2020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聯合畢業展規劃」  
為激勵本校應屆畢業生積極創作發表，本院規劃於109年5月至6月畢業季期間辦理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聯合畢業展覽活動。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本院召開「聯合畢業展規劃協調會議」，各系所主管、同仁、學生代表已達成初步共識；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向薛副校長陳報展覽規劃方案內容，展名擬定為：「2020臺藝大美術與設計聯合畢業展」(草擬)，後續將持續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並積極聯繫業界商洽獎學金募捐與贊助等合作事宜。
- 二、本院預定於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邀約王陳靜文慈善基金會工作同仁來校會面，共同研擬規劃「第8屆王陳靜文藝術創作獎」活動相關合作事宜。
- 三、本院雕塑學系於108年10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五)於品緻美生活展覽空間舉辦《軀殼之外》展覽；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日)於雕塑學系實驗展場舉辦《城市盆景中》；108年12月2日(星期二)至12月15日(星期日)於實驗展場舉辦《浮舟》等展覽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 四、本院所屬各學系學生獲獎資訊，詳(如附件七 p. 52~54)。

## 設計學院

- 一、本院工藝系今年畢業校友與在學學生於「2019 臺灣工藝競賽」分別榮獲一等獎（首獎獎金 100 萬元）、三等獎（獎金 40 萬元）與入選 6 件。另於「英國琺瑯競賽」榮獲亞軍；「日本第 4 屆金澤世界工藝大賽」榮獲入選 2 件；「2019 桃城映像攝影比賽」榮獲入選，成果相當優異。
- 二、本院多媒系今年畢業校友以畢製作品「房裡的海」、「溝溝」、「深邊」、「皮皮與爆米花」、「馮索」於「2019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數位動畫類」，分別榮獲金獎、銅獎、佳作 3 件，成果相當優異。
- 三、本院視傳系今年畢業校友以畢製作品於「街擬街擬」於「2019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視覺設計類」榮獲佳作。另外，碩一生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婦幼安全 GIF 動態貼圖創作比賽」榮獲銅獎，成果相當優異。

## 傳播學院

-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感謝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HP Indigo 5600 數位印刷機典禮已順利結束，感謝長官與師長的蒞臨和參與。
- 二、為改善教學環境整潔，圖文系已完成系館 1 樓 K1001 及 K1002 教室門窗美化整修工程。
- 三、廣電系將舉辦第 45 屆藝美獎，目前正在徵件中，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類別包含電視類、廣播類及平面攝影類，徵件截止日為 109 年 2 月 27 日。
- 四、廣電系校友陳克勤及工作同仁以《狂徒》榮獲(2019)第 56 屆金馬獎「最佳攝影獎」；校友陳家頤小姐及其團隊以《航向天際福衛七號發射全紀錄》榮獲第 18 屆卓越新聞獎「即時新聞獎—電視及網路影音類」。
- 五、電影系學生參加 MOD 微電影暨金片子創作大賽，獲得佳績：日碩三邱鼎豪《夏之芽》獲得校園組優選獎、在職碩二劉于瑄《親親》獲得校園組佳作獎及愛爾達劇本獎首獎。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音樂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弦樂團 2019 年度公演	12/17(二)18:30 華僑高中中正堂
	第六屆教師暨研究生演奏與詮釋論文學術研討會	12/17(二)-12/18(三) 音樂系音樂廳
	午間音樂會-管樂教師聯合音樂會	12/23(一)18:00 音樂系音樂廳
	《陳必先 VS 普羅科菲夫》管弦樂團與合唱團 2019 年度公演	109/1/8(三)19:30 國家音樂廳
舞蹈系	受國父紀念館邀請參與「109 年迎春揮毫活動—墨戲春 鼠添燈」開場表演	109/1/14(二)14:00 國父紀念館
	受沖繩縣立藝術大學邀請參與「第 11 回定期演奏會—ATEM & SWING KINGS 聖誕音樂會」演出	12/24(二)19:00 沖繩那霸市 Palette 市民劇場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舞蹈系	「俄羅斯—國立庫班哥薩克歌舞團」藝術交流	11/29/(五)
各系所	2019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時光冉冉》	12/6(五)~12/7(六)
戲劇系	進學班三年級班級展演《有教無養》	12/6(五)-12/8(日)
	日學班三年級班級展演《租屋道德守則》	12/13(五)-12/15(日)
音樂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管樂團年度公演	12/9(一)
	午間音樂會-打擊撥弦教師聯合音樂會	12/12(四)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藝音琴緣》	12/15(日)
國樂系	2019 話說擊樂~打擊組成果展	11/25(一)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臺藝新星~協奏曲之夜	11/30(六)
舞蹈系	2019花蓮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	11/22(二)-11/24(四)



三、本院舞蹈學系學生參與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下表：

年級	學生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進一	邱 芊	大專個人組—現代舞	特優
進一	邱 芊	大專個人組—民俗舞	特優
日四	楊澄蔚	大專個人組—民俗舞	優等
進二	廖庭儀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	特優
進一	邱 芊	大專個人組—古典舞	優等

## 人文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深耕計畫之 2019 年第七屆英語演講比賽「On My Way to the Arts」，共吸引 34 名學生參與，選出 5 位優勝者，第一名獎勵金 7,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優選 2 名每名 3,000 元。參賽者均勤練英文表達能力、溝通能力與文章組織架構能力，透過此一難得的外語競賽場合，展現本校學子國際化能量，並利用本屆題目，反思回饋自我學思歷程。

得獎名單如下：

名次	姓名	系所年級
第一名	許柔安	舞蹈三
第二名	柯岱君	圖文一
第三名	陳晏妤	廣電四
優選	江麗妮	廣電一
優選	施子涵	廣電三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健全本校各單位設置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108年12月0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近來因調閱監視系統資料情形日益增多，為使本校各單位設置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有所依憑，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對照表及條文案草案、「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流程圖」、「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八p.55~61)。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生會長許淙凱

內容：校內舉辦咚啲盃決賽及《藝想天開》校園演唱會，造成不便請大家多包涵，並歡迎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創產所林伯賢所長

內容：有關本校第二校區土地撥用移轉事宜，因土地所有權為退輔會基金所屬，係較複雜，需跨部會尋求解套方案，於法律層面亦需多面向商議，有勞各相關業務承辦單位之努力。

主席回應：有關第二校區之處置，另於研發會議與校務基金委員會中詳細討論各項借貸程序法規及跨中央部會等問題，校方會盡量周全考量。

### 報告三

報告單位：副教務長吳麗雪

內容：(一)希望能整合本校各項重要會議及開會時間，在

擬定時程上不會有衝堂，並可一目瞭然。

(二)本校各項展演映論及活動照片是否有更簡易的操作及登載方式。

薛副校長回應:未來在大期程系統控管上可逐步調整修正，與時俱進，以達最便利的瀏覽及運作方式。

#### 報告四

報告單位：圖文系楊炫歡主任

內容：本校各項申請表單(表格)是否可統整放置於單一入口網站，以便利同仁明確快速處理各項業務。

薛副校長回應:將與電算中心主任商討研議。

#### 玖、薛副校長報告

- 一、感謝文書組配合無紙化政策，往後行政會議業務報告部分以投影資料或個人下載方式閱讀，紙本部分只提供提案及附件部分以省紙；另，請文書組加強宣導追蹤公文電子化作業並提供數據有效控管。
- 二、針對教育部對於校務發展之逐漸重視，將邀集深耕計畫總辦公室、研發處、電算中心共同研議與深耕計畫及USR計畫配合之研商會議。
- 三、明(109)年5月27日將舉辦美術學院及設計學院之聯合畢展，已廣發全國高中職校的邀請函，期許吸引更多目光投入本校創作能量。
- 四、109年大期程計畫系統需要各專案承辦人有效管理各項進度及數據，方能逐步呈現成形，並透過大期程管理能更有效掌握校務運作，投入更有助益的財務、人力協助，也請各主管積極介入關心，適時提出溝通協調。

#### 拾、吳副校長報告

- 一、有關少子化影響未來招生結構，須從正確的問題角度尋求答案，將成立少子化因應策略小組，以教務處為主要窗口連絡並提出近、長期招生及課程課務需求，另成立跨校跨領域策略小組研議校內外資源，推動並落實跨領域整合。
- 二、感謝電算中心主任針對生源分布做詳細的數據分析，以供未來

招生管道的擬定參考。

## 拾壹、綜合結論

- 一、感謝總務處在校園景觀維護上的努力，落雨松和烏白因季節變換枝葉改變色彩，增添秋冬風情韻味。
- 二、感謝本校傳播學院培育專業人才不遺餘力，畢業後於國內外藝術傳承及專業領域發光發熱，每年皆有多數校友榮獲金馬獎殊榮，表現亮眼。
- 三、感謝藝文中心積極籌辦本校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累計售出票房達七成，各節目演出表現亮眼，成果豐碩。
- 四、本校圖文學系系辦公室整體更新，並由建豪印刷公司捐贈數位印刷機，建置高科技的數位印刷實驗室，大幅強化本校印刷出版硬體設備。
- 五、感謝美術學院、設計學院與國際事務處促成本校與金澤美術工藝大學簽訂姐妹校合約，期許未來在工藝、雕塑等藝術文化交流更多相長互動。
- 六、學期末適逢元旦休假及總統選舉，為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若有需要提早結束課程的情況，相關補課措施請各系所事先與教務處了解溝通，做好安排。
- 七、感謝圖書館趙館長及圖書館同仁在建設圖書館軟硬體設備上的用心及努力，藏書充足資料齊全，使本校圖書館環境設備於全國大專校院中名列前茅。
- 八、請全校各系所單位重視年度計畫，在人力分布、預算運用上要以公共利益、資源互補、效能加倍等完善規畫為考量，有效控管定額預算，同時尋求各種資本資源，發揮校務運作的最大效益。

拾貳、散會（下午4時12分）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8年11月25日科部誠字第1080075693A 號令修正  
負責單位：研究誠信辦公室

###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 三、(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四、(學術倫理審議會之設置)

本部設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

### 五、(委員之選任)

學術倫理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相關司處主管、教育部代表、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委員之任期)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依前點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學術倫理審議會之開會及決議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依第十三點第二款作成終身停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學術倫理審議會得邀請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初審人員、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職權發現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部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部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前項檢舉案件以匿名方式檢舉者，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如當事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併同檢舉案件為適當之處理。

#### 九、(處理程序)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 (一)初審：

1.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依前點初步檢核後須處理者，交請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學校或機關(構)應依查處期限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2. 相關領域之學術司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就前目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提出審查意見；必要時，得請學校或機關(構)代表說明。

3.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嚴重違反該學術社群共同接受之行為準則，或未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4. 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二)複審：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且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議。

學校或機關（構）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處，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虞者，應予當事人書面答辯；必要時，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或查處不完備者，相關領域之學術司得自為審查、退回重審或請求補充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調查報告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二)當事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三)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四)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五)學校或機關(構)處分決定。

(六)相關佐證資料。

十、(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決定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提出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時，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之。

未能依前項決定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當事人在二人以上，且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得依下列原則決定之：

(一)列名論文共同作者，由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



(二)涉及多篇論文時，由列名較多之通訊作者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未能依前二項原則決定時，由本部指定之。

前二項情形，相關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進行查處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案件，負協助之義務。

於本部指定或交請學校或機關（構）查處前，已經相關學校或機關（構）依檢舉或職權查處者，得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查處，或由本部協調或指定之。

#### 十一、(審查期限)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如下：

##### (一)初審：

1. 學校或機關（構）：應於本部交請查處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2. 審查小組：應於學校或機關（構）送交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十二、(檢舉案件不成立或應為其他適當處理時之處置)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或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情形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 十三、(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 十四、(資訊公開)

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除情節輕微者外，以公開為原則。

前項所稱情節輕微，指依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

#### 十五、(處分之通知)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

#### 十六、(保密責任)

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

本部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部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 十七、(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之迴避原則)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及初審人員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七)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八)擔任當事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與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關係者，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應自行迴避。

審議會委員或初審人員就前二項應自行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本部、學校或機關（構）得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間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第一項及第二項迴避原則，於學校或機關（構）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處理程序之人員，準用之。

#### 十八、(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學校或機關（構）於查處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請求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協助。

#### 十九、(過渡條款)

審查中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原規定程序進行。

## 校務發展構想評估建議書

撰擬單位：研究發展處

評估計畫：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案

### 壹、計畫緣由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 108 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因教學空間不足，於民國 95 年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借用原臺北紙廠房地，惟自 104 年起，代管單位國產署北區分署不再同意續借用。本校於該地所投入經費累計至 107 年底，已達 1 億 2,202 萬 8,331 元，經評估本校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如遭驟然收回房地，不僅浪費巨額公帑且將致本校師生面臨無適當空間學習之窘境。
- 三、為此，本校研議得以繼續使用該地之可行方案，包括函請教育部補助經費有償撥用或協助函請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幾經協商皆窒礙難行，故依前述會議決議，續擬規劃由本校校務基金以自籌經費有償撥用該地。

###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一、空間及人力現況

旨地目前與近期預定進駐單位有(如下圖)：

(一)文創處：編制主管及人員約 9 人

1. 行銷組

2. 企管組

3.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4. 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含 22 家藝文育成和文創廠商、廠商進駐人數 44 人

5. 文創工作室：108 學年第一學期計 12 組師生團隊進駐，計約 60 人

(二) 藝博館：編制主管及人員 1 人

1. 行政空間
2. 服務中心
3. 駐村藝術家：含李悟等 11 位駐村藝術家
4.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三) 研發處

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辦公室：109 年起預定執行 3 個專案，計 12 位計畫/協同主持人與專案人員進駐。

(四) 教學與創作空間：估計每日使用師生約 130 人次

1. 美術學院：含美術學院大工坊、美術系教學創作工坊、美術系版畫工坊、書畫系創作工坊
2. 設計學院：含設計學院大工坊、工藝系金工工坊、工藝系陶瓷工坊、工藝系綜合工坊、多媒系跨域創作工坊
3. 傳播學院：傳播學院大工坊
4. 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排練教室、戲劇系道具間、舞蹈系實驗劇場

(五) 畫廊：規劃中

(六) 校友總會

## 二、問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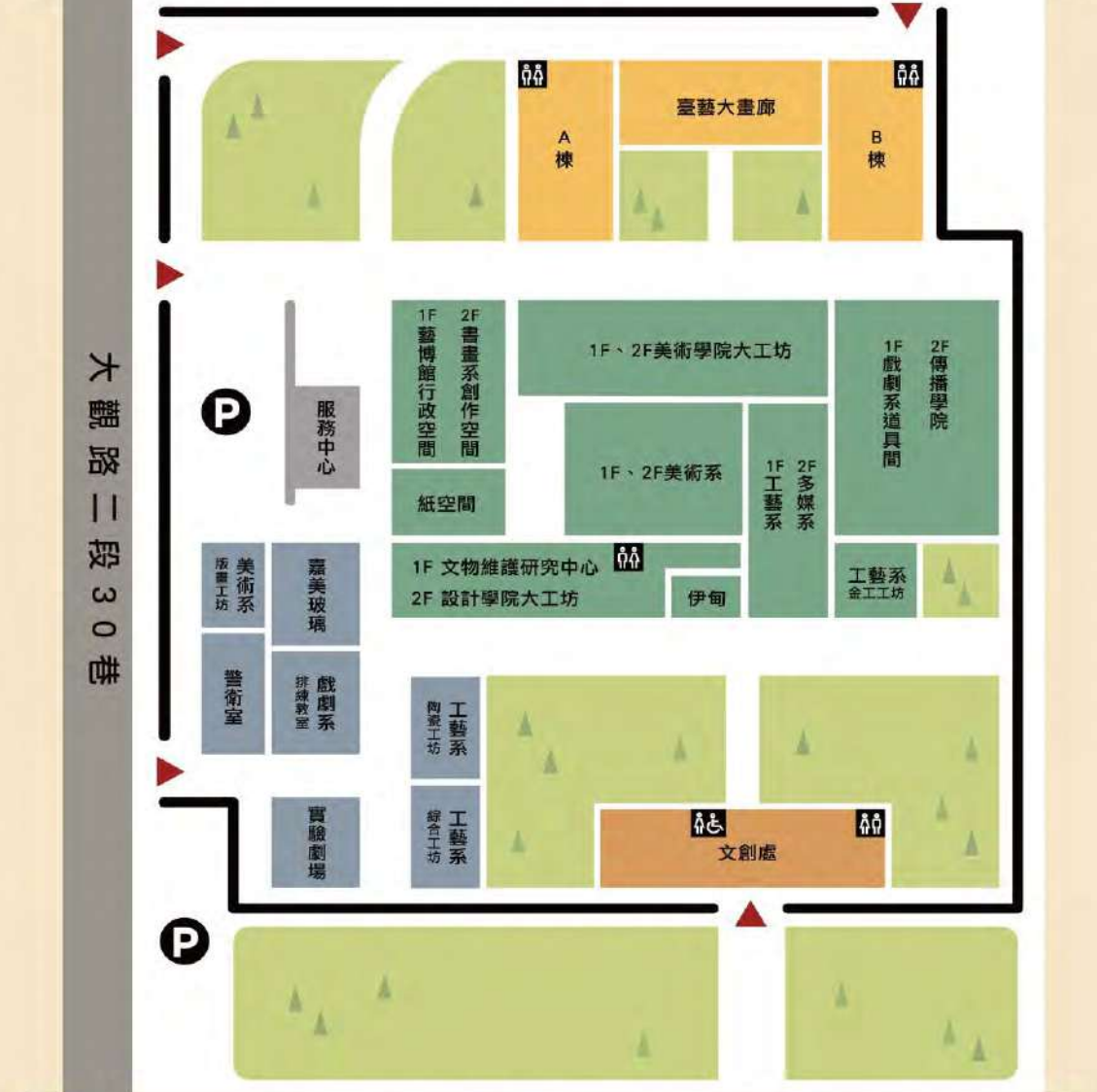
(一) 本校學生學習空間嚴重不足，為免發生驟然停止使用該地之情形，本校評估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辦理有償撥用該地之可行性。所需自籌經費，依 108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為 11 億餘元，再加上地上建築物價值計入，總價值約 12 億餘元(以下以 12 億元計)。

(二) 本校近年有多功能活動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及學生宿舍等三項重大新建工程，本校校務基金需持續挹注其工程、設備、後續維運及人力等經費，現若同步規劃購置第二校區土地，是否符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是否足以支持採取分期付款購置該地等節，尚待本案評估審議後，據以納入本校近中長計畫書供相關單位憑辦。

龍興街

浮洲車站

大觀路二段30巷



浮洲橋

大觀路二段

臺藝大

- |                                                                                                                                                                  |                                                                                                                                               |                                                                                                                                                                                                                                                                                                                                                                                                         |                                                                                                                                                                |
|------------------------------------------------------------------------------------------------------------------------------------------------------------------|-----------------------------------------------------------------------------------------------------------------------------------------------|---------------------------------------------------------------------------------------------------------------------------------------------------------------------------------------------------------------------------------------------------------------------------------------------------------------------------------------------------------------------------------------------------------|----------------------------------------------------------------------------------------------------------------------------------------------------------------|
| <p><b>A</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 文創處行政區</li> <li>2F 文創處行政區</li> <li>3F 書畫藝術學系</li> </ul>                                                | <p><b>C</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畫系</li> <li>美術系</li> <li>工藝系</li> <li>多媒系</li> <li>藝博館</li> <li>紙空間</li> </ul>        | <p><b>D</b></p> <p><b>A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 篷氣工作室</li> <li>朱蒂羊毛氈</li> <li>植覺工藝設計</li> <li>匠子設計工作室</li> <li>家佳製器工作室</li> <li>麥考艾裘工作室</li> </ul> <p><b>A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F 浮窩</li> <li>燕魚的羊毛氈</li> <li>品品町工作室</li> <li>銘菓工藝設計</li> <li>沐光刺繡工作室</li> <li>好映相攝影有限公司</li> <li>彬彬有禮設計工作室</li> <li>動動虎國際多媒體工作室</li> <li>非常人藝術文化有限公司</li> </ul> | <p><b>B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F 校友總會</li> <li>黑碼藝識</li> <li>烏日子劇團</li> <li>土口一子工作室</li> <li>木趣設計工作室</li> <li>臺灣新世紀文化藝術協會</li> </ul> |
| <p><b>B</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嘉美玻璃藝術工坊</li> <li>戲劇表演排練教室</li> <li>工藝系 綜合工坊</li> <li>工藝系 陶器工坊</li> <li>美術系 版畫工坊</li> <li>實驗劇場</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播學院</li> <li>戲劇系道具間</li> <li>美術學院大工坊</li> <li>設計學院大工坊</li> <li>文物維護研究中心</li> <li>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li> </ul> | <p><b>B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F 李悟</li> <li>許家禎</li> <li>郭月文</li> <li>陳燕平</li> <li>藝文沙龍</li> <li>Dorian Bauer</li> <li>Duncan Mountford</li> <li>趙品涵</li> <li>簡麗庭</li> <li>高登輝</li> <li>王家男</li> </ul>                                                                                                                                                                       |                                                                                                                                                                |

出入口
 草地
 停車場
 洗手間

\* 地圖標示由顏色區分台灣藝術大學文化創意園區A、B、C、D區

### 參、土地使用分析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總面積	學校使用面積	備註
板橋區龍安段	110	道路用地	5,577.71	2,548.00	南側警衛室、停車場
	110-4	公園用地	68.30	30.00	南側圍牆
	110-5	商業區	32,219.67	18,700.00	文創處、教學行政區及育成中心等主要館舍 板橋區公所管理的臺北紙廠簡易公園使用本地號 5975m <sup>2</sup>
合計			37,865.68	21,278.00	

### 肆、實施時程

行政與協調：109 年

撥用：110-129 年，計 20 年。

### 伍、經費分析

#### 一、經費概算及來源

土地購置費用約 12 億元(暫定，依屆時公告現值為準)，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 二、經費分配年度及財務規劃

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有償撥用價款應於奉准撥用後一次付清。……」惟以本校目前校務基金規模以及財務狀況，無法負擔一次付清有償撥用價款 12 億元，相關單位刻正依教育部指示，積極洽行政院退輔會取得分期付款之可行性，然因尚未定案，爰將本案有償撥用之支出方案及統計列舉如下：

- (一)方案 A 分期無息：取得退輔會同意，由本校校務基金以 20 年為期，每年撥付 6,000 萬元予退輔會。
- (二)方案 B 一次付清：洽公民營銀行貸款 12 億元，由銀行一次付清予退輔會後，本校以固定利率 1.4% 計算，以 20 年為期分期償還予銀行，

每年還款本息約 6,882 萬元。

	方案 A: 分期無息	方案 B: 一次付清 (貸款)
年度	攤還本息/元	攤還本息/元
110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1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2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3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4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5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6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7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8 年	60,000,000	68,826,252
119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0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1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2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3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4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5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6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7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8 年	60,000,000	68,826,252
129 年	60,000,000	68,826,252
合計	1,200,000,000	1,376,525,040

## 陸、評估方向

本案因事涉重大校務資源評估與調度，建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就本案對於下列面向之影響進行評估，審議納入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內容，俾便作為本案後續規劃依據。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專業與教學空間需求
- 三、對於第二校區已投入之資源、預定土地有償撥用經費、撥用後持續建設與維運經費
- 四、本校近年重大工程及後續維運費用
- 五、本校長期財務狀況
- 六、其他重大事項



附件三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墜落的天使》演出	11/01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 108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11/02~11/10
	3	舞蹈系	舞蹈資優課程（排練室）	11/16、11/23
	4	藝文中心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時光冉冉》	11/19-11/20、 11/23~12/07
演講廳	1	舞蹈系	舞蹈資優課程	11/02
	2	音樂系	108-1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11/07
	3	歐朵樂器行	2019 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10
	4	藝博館	限時動態-超領域國際展 系列講座	11/11
	5	學務處	108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11/13
	6	魔笛音樂教室	2019 魔笛音樂教室師生發表會	11/16
	7	東和河合音樂短期補習班	2019 河合鋼琴師生演奏成果發表會	11/17
	8	曼波魚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曼波魚學生音樂發表會	11/24
	9	學務處	108-1 專業實習講座	11/28
會議廳	1	藝政所	2019 文化的軌跡：闖世代的文化治理-公共領域的跨界能量」國際學術研討會	11/01~11/02
	2	國樂系	2019 演奏與詮釋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08~11/09
	3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返校座談	11/15

會議廳	4	廣電系	2019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會	11/15~11/16
	5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19
	6	書畫系	「應目會心—現代書畫藝術發展」學術研討會	11/22~11/23
	7	舞蹈系	2019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11/29~11/30

附件四

藝文中心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56%	6,000	0
校外租用	8	44%	180,075	0
總計	18		186,0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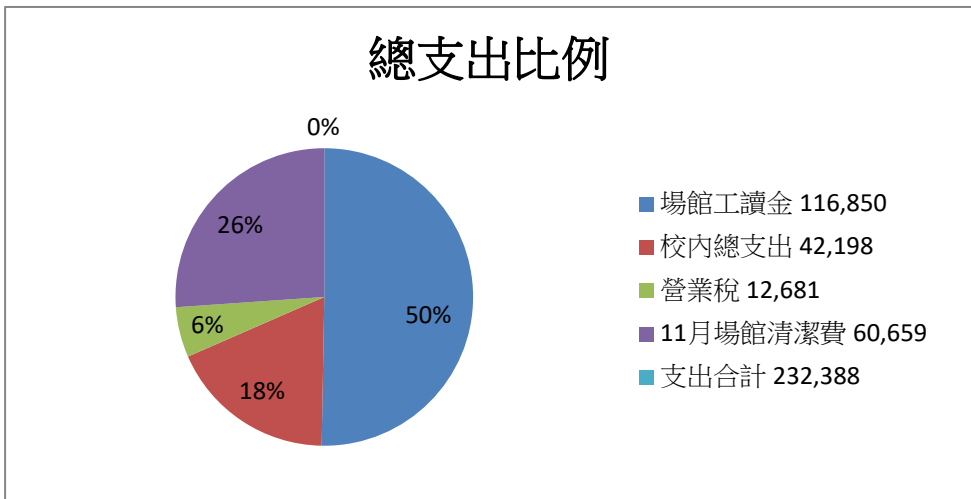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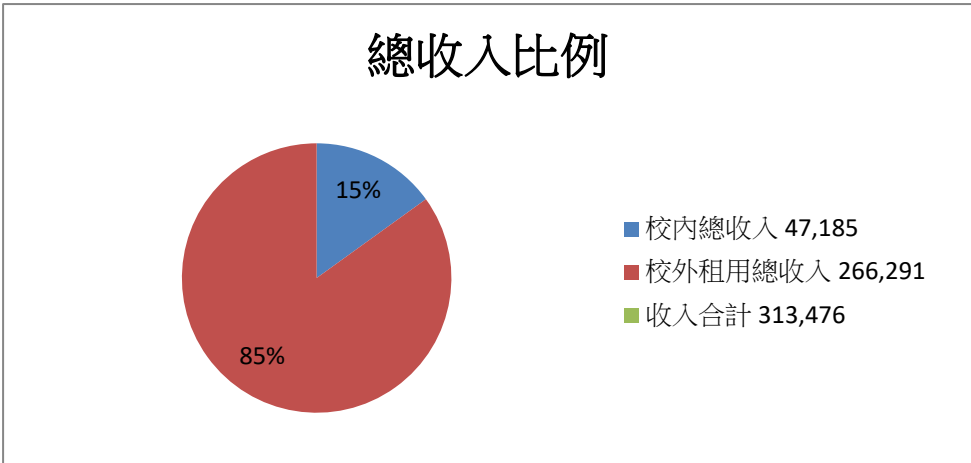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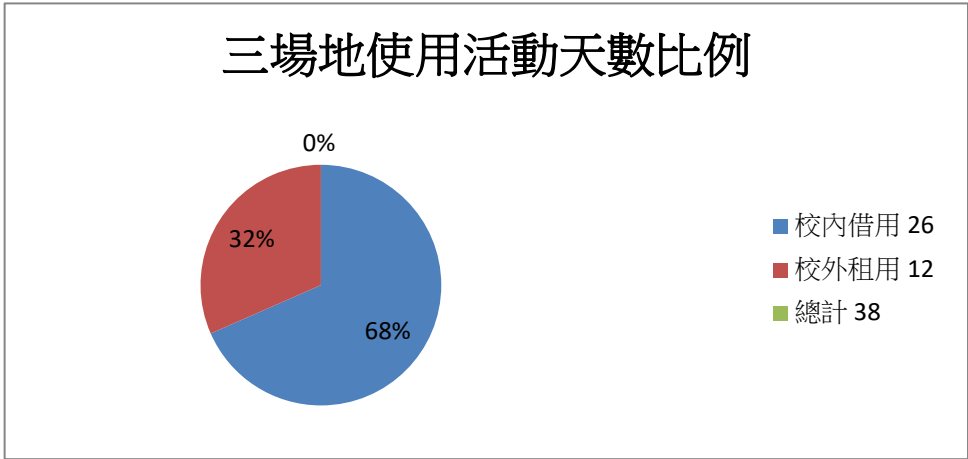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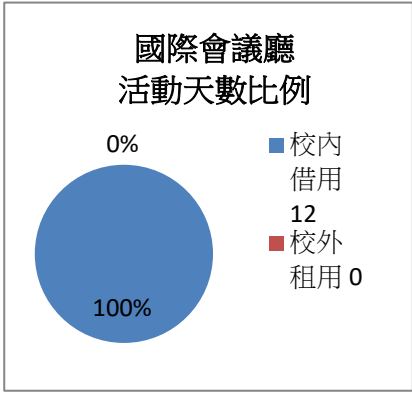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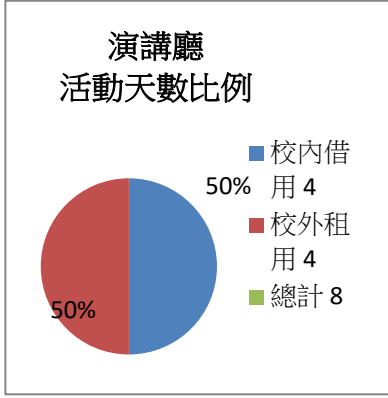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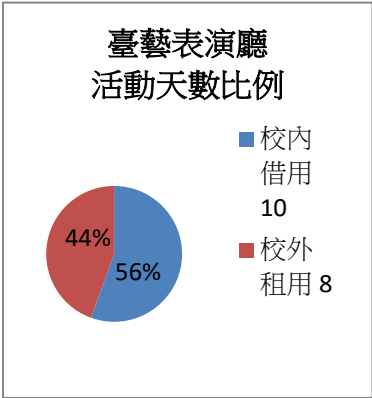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50%	6,885	0
校外租用	4	50%	86,216	0
總計	8		93,101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2	100%	34,3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2		34,3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6	68%	
校外租用	12	32%	
總計	3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7,185	15%	
校外租用總收入	266,291	85%	
收入合計	313,476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116,850	50.3%	
校內總支出	42,198	18.2%	臺藝表演廳飲水機濾芯更換、臺藝表演廳空調DDC用網路交換器更換、玻璃門天地鎖維修、高空升降作業機保養、空調箱二氧化碳偵測器與控制模組維修
營業稅	12,681	5.5%	
11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26.1%	
支出合計	232,388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盈餘	81,088		



附件五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11月11日至12月9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3人升等、1人調職。					
音樂學系	副教授	江易錚	升等	108.02.01	原職助理教授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張連強	升等	108.02.01	原職助理教授
廣播電視學系	副教授	單文婷	升等	108.02.01	原職助理教授
人事室	專員	唐薇甯	調職	108.11.15	調任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專員
約用人員：計4人升級、3人新進、2人職務異動、1人離職、1人留職停薪。					
學務處生活保健組	行政專員	黃珮欣	升級	108.08.01	108.11.05 經本校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校長核定4仁得予由行政幹事升級為行政專員，並溯自108.08.01生效
學務處文書組	行政專員	楊情雅	升級	108.08.01	
圖書館典閱組	行政專員	邱奕傑	升級	108.08.01	
藝文中心 演出交流組	行政專員	蔣旺達	升級	108.08.01	
人事室	行政助理	謝佩穎	職務異動	108.11.15	人事室專員唐薇甯調職後所遺職缺職務代理人，代理至遞補人員到職前1日止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	莊喬媿	新進	108.11.18	遞補陳凱恩遺缺
有章藝術博物館	行政秘書	楊宜晨	職務異動	108.11.25	支援吳副校長室業務 1. 108.11.25-108.12.31 ：每日下午4時起，部分時間支援。 2. 109.01.01-109.07.31 ：全日支援。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幹事	邱彥涵	離職	108.12.06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08.06.01-109.05.31)
	行政助理	廖詩宜	新進	108.12.06	遞補邱彥涵遺缺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吳洵	新進	108.12.06	遞補郭穎婕遺缺
人事室	行政幹事	陳睿毅	留職停薪	108.12.07	育嬰留職停薪 (108.12.07-109.05.06)
以下空白					

附件六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 106 年及 107 年行政管理費暨結餘款分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科技部補助計畫	行政管理費	558,587	606,675
	學校結餘款分配	136	59,011
	主持人結餘款分配	0	231,189
政府委託辦理計畫	行政管理費	4,208,796	2,141,663
	學校結餘款分配	192,518	100,599
	主持人結餘款分配	766,543	395,978
民間團體委辦計畫	行政管理費	611,392	1,629,730
	學校結餘款分配	23,039	152,040
	主持人結餘款分配	91,210	605,282
建教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小計	5,378,775	4,378,068
	學校結餘款分配小計	215,693	311,650
	主持人結餘款分配小計	857,753	1,232,449
	合計	6,452,221	5,922,167
水電費		26,578,453	24,919,785

附件七

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

競賽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108 年 板橋南區扶輪社 傑出創作獎	美術學系	陳宇如/傑出創作獎
108 年 板橋南區扶輪社 傑出創作獎	美術學系	陳儀如/傑出創作獎
108 年 板橋南區扶輪社 傑出創作獎	美術學系	廖琳俐/傑出創作獎
108 年 板橋南區扶輪社 熱心公益獎	美術學系	盧昱秀/熱心公益獎
108 年 板橋南區扶輪社 熱心公益獎	美術學系	吳佳容/熱心公益獎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 比賽	美術學系	古雅竹/書法類大專組特優
第 25 屆金陵金篆獎比賽	美術學系	古雅竹/社會組第二名
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黃靖諺/第一名
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	書畫藝術學系	張 偉/第二名

刻比賽		
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蒙威仁/第三名
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王彥鈞、林哲銘、廖于甄、施皓嚴、李俊廷
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鍾毓真、張真瑀、鍾惠楨、朱曼華、林宏翰/佳作獎
2019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李聖輝、余玟陵、陳家柔、林欣霓、楊峻宇、韓震、蔡涵伊、林聖婕/入選
第一屆華瑒杯全國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張右麒(校友)、莫田霖(校友)、黃靖諺/優選
第一屆華瑒杯全國篆刻比賽	書畫藝術學系	陳鈺守(校友)、蔡福仁(校友)、蒙威仁、羅淑嬌(校友) /佳作



<p>第一屆華瑒杯全國篆刻 比賽</p>	<p>書畫藝術學系</p>	<p>黃程瑋(校友)、劉志欣(校友)、鄭 俊逸(校友)、郭允中(校友)、賴錦 源、施皓巖、陳建樺(校友)、廖于 甄、許閎宇、鍾惠楨、張天健(校 友) /入選：</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

108年11月14日

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設置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立法之目的</p>
<p>二、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內人身及財物安全之目的而建置之設備與系統所錄製儲存之資料。</p>	<p>監視系統錄影資料定義</p>
<p>三、調閱範圍包括本校校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管理)及各系所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所建置監視系統錄製之資料。各單位系所自行規劃裝設之系統應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外，另行訂定調閱規範。</p>	<p>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權責與分工</p>
<p>四、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校內單位或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敘明事由及時間地點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                      1. 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單。                      2. 行政單位請至總務處填單。                      (二) 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司法、警察等公務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等情事須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得申請調閱。                      (三) 校外人士：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構依法申請。                      (申請流程如附件1)</p>	<p>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各種調閱主體辦理方式</p>
<p>五、調閱錄影資料者，需填妥「申請表」(附件2)及「保密切結書」(附件3)，且經核准後，始得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調閱，並由管理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p>	<p>調閱申請文件資料程序與規定</p>
<p>六、調閱錄影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p>	<p>複製資料之規定</p>

規定	說明
<p>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p> <p>申請複製範圍以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p>	
<p>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錄影資料：</p> <p>（一）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p> <p>（二）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p> <p>（三）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各種調閱限制情形
<p>八、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以保存 30 日為原則，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p>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保存期限
<p>九、申請調閱錄影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p>	相關法律之責任
<p>十、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攝錄儲存影像之保管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之情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保管資料內容仍負保密義務。</p>	相關保密義務
<p>十一、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p>	申請文件資料之保存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法規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

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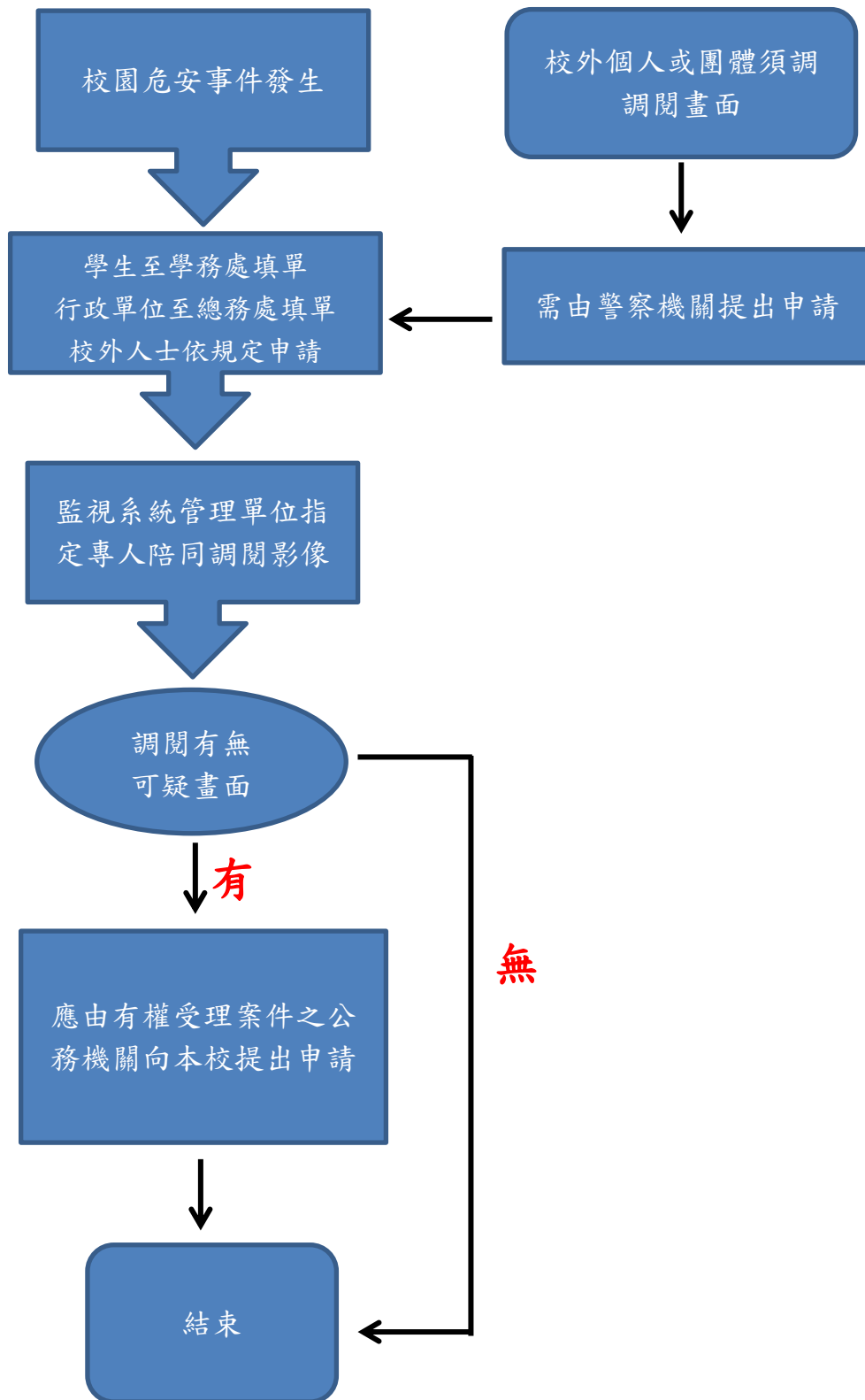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設置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及維護校園安全並兼顧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係指本校為維護校園內人身及財物安全之目的而建置之設備與系統所錄製儲存之資料。
- 三、調閱範圍包括本校校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管理)及各系所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所建置監視系統錄製之資料。各單位系所自行規劃裝設之系統應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外，另行訂定調閱規範。
- 四、申請調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校內單位或人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應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敘明事由及時間地點等，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
    1. 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單。
    2. 行政單位請至總務處填單。
  - (二) 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司法、警察等公務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等情事須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得申請調閱。
  - (三) 校外人士：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構依法申請。

(申請流程如附件1)
- 五、調閱錄影資料者，需填妥「申請表」(附件2)及「保密切結書」(附件3)，且經核准後，始得向監視系統管理單位調閱，並由管理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當事人調閱。
- 六、調閱錄影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

申請複製範圍以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錄影資料：
  - (一) 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 (二) 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 (三) 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以保存 30 日為原則，逾期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九、 申請調閱錄影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
  - 十、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攝錄儲存影像之保管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之情事，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保管資料內容仍負保密義務。
  - 十一、 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
  -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流程圖



備註：

- 一、調閱錄影監視資料以目視為原則，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監視系統錄影資料之必要者，應由有權受理案件之公務機關以公函向本校申請，經本校同意後提供之。校內各單位因公務確有需求者，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亦同。申請複製範圍與該案有關之資料為限。
- 二、申請調閱錄影監視資料者，所填之內容應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涉及民、刑事案件者，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申請表

申請人 (需簽名)		單位職稱 (系所年級)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發生地點			發生時間		
申請事由	<p>備註：調閱錄影監視資料以目視為原則，申請人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複製，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違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之責任。</p>				
申請單位主管 (學生為學務處) 核章					
受理單位 調閱結果					
受理單位 辦理情形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備註	<p>備註：</p> <p>一、本申請表涉及學生事務應先經學務處事先了解是否涉及個人人身或校園危安事件、公務設備或個人重要財物遺失、遭受損害等，同意後辦理。</p> <p>二、調閱之結果由監視系統業管單位影印蓋章送至申請單位存查。</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偕同校方監視系統管理人員調閱申請時間及區域之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錄影監視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訂定之責任，概與校方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1 / 108—4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個別性業務」有疑義或增修部分及新增會辦單位彙整表送各單位知照，業已於12月6日回收意見，因各單位尚有多處業務新增或調整，待彙整各單位增修部分後，簽經校長核准，發函全校各一級單位執行。	人事室	109.1.31	繼續列管	
(108) 4-1	為因應少子化招生應變措施，應擺脫以往慣例思考模式，參考科學數據，以大數據分析，對於課程架構、實務面，需嚴謹思考。瞄準穩定生源招生管道，或研議提高該招生名額，以穩定報到率及就學率。	108.11.19	<b>教務處 4-1、4-2 合併報告：</b> 1. 配合參與少子化因應小組研議。 2. 依教育部規定，日間學士班招生管道，分配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至多 15%。	教務處		<b>建議</b> 少子化應 應策略小 組成立 後，改由副 校長於行 政會議報 告。	
(108) 4-2	有關少子化議題對未來學校的招生應該是非常重要的課題，請教務處、研發處、電算中心在繁星，個人、申請分發這三方面多研議著墨，也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108.11.19	<b>研究發展處：</b> 配合學校政策，協助少子化因應策略小組，共同研討應對方式。  <b>電算中心：(有附件)</b> 電算中心針對日間學士班三種主要入學管道學生進行四種面向之比較，從分析結果提出招生策略，分析報告如附件檔，之後將與教務處、研發處等單位研擬具體做法。	教務處 研究發展 處 電算中心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8) 4-3	除了教務處需首要解決因少子化產生之招生問題外，學務處及推教中心也應從學校未來之經營策略、策略聯盟、師生理念及整合教育資源等面向來努力經營。	108.11.19	<p><b>學務處：</b> 學務處可從整合教育資源部分著手，學務處各組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 與附錄 2)，針對校外實習、健康成長與心靈成長講座、強化原資中心功能，讓學生從學務處辦理的各項獎勵活動，獲得支援，減少休退學率。例如，鼓勵學生於進行職場體驗，並透過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校外實習成效是否反映於職場工作內容，最後將成果提供招生宣傳，協助提升招生成效。</p> <p><b>推廣教育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大陸港澳姊妹校交換生踴躍申請前來本校研習的需求，將以現行已實施三屆的廈門理工學院數位出版專班開班模式，積極發展學期(年)專班，目前鄭州大學音樂專班正研商開班中，預計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li> <li>2. 今傳統典型大學學生生源減少，依據學習需求和趨勢開設更多樣化班別，如強化兒少和樂齡學習等全齡化的藝術課程，提升本校社會能見度和招生機會。</li> </ol>	學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 持續推動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包括目前文化行政和兒藝師資等專班外，研擬特色專班，有助成人學習者的職場專業發展選擇。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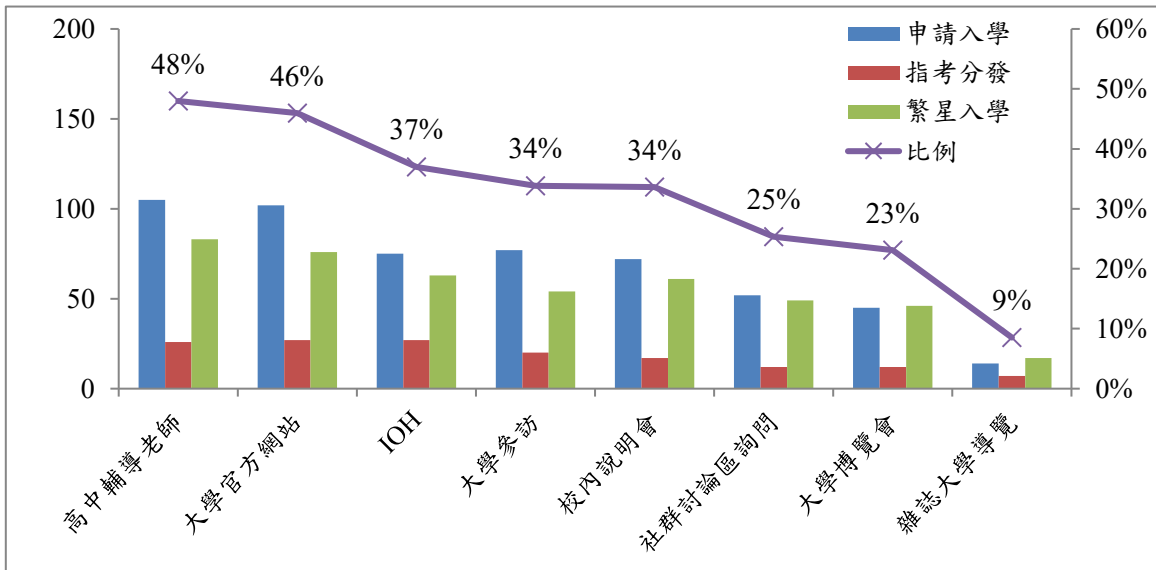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日間學士班三種主要入學管道學生之分析

### 一、選填大學之資訊管道與志願序

#### 1. 有助選填志願與了解系所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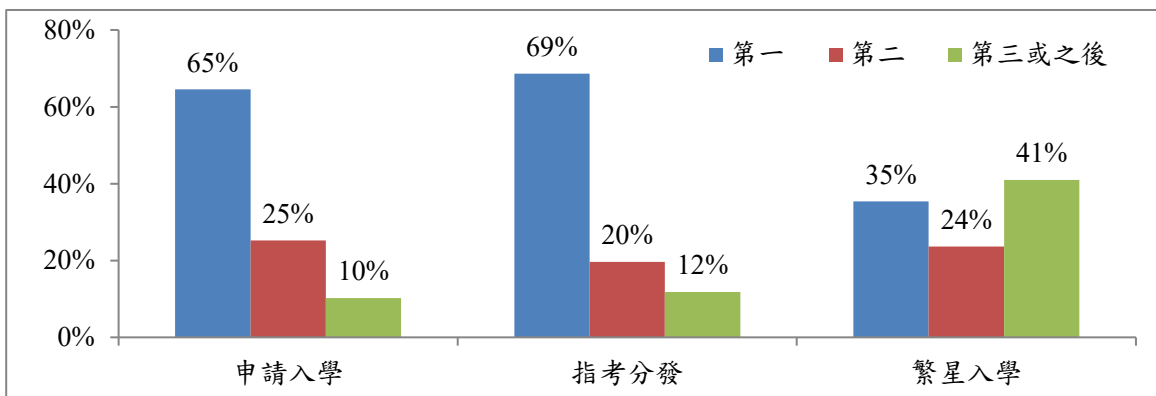
針對 108 學年度三種入學管道之日大生，詢問其認為何種管道有助於選填志願與了解系所，結果如下圖。三種管道生均以「高中輔導老師」及「大學官方網站」的人數較多，故建議應加強高中端教師之連結及優化本校各單位網站內容，以利高中生了解各系優點進而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三種入學管道之日大生，認為有助於了解系所管道之人數與比例

#### 2. 入學系所之志願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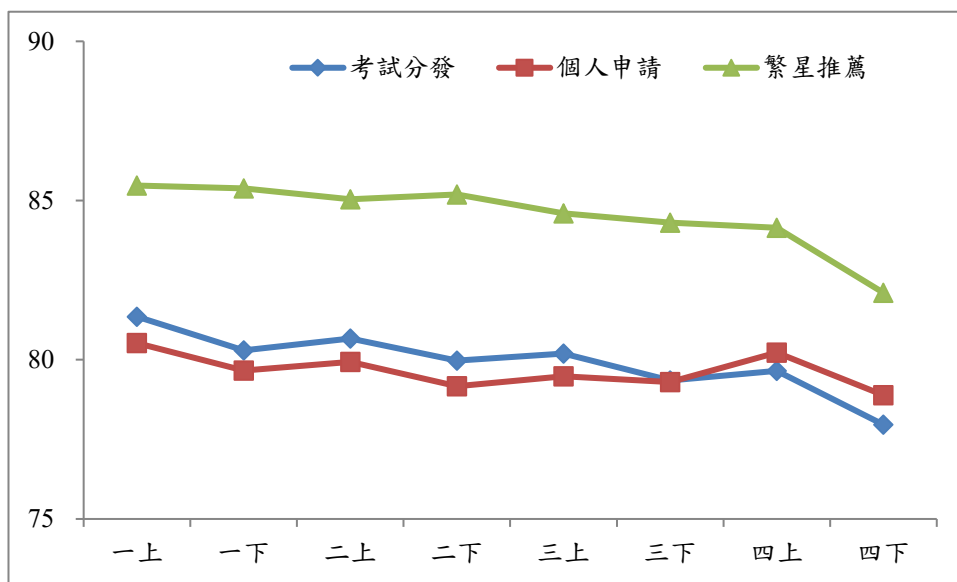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三種入學管道之日大生，詢問入學學系為其第幾志願，結果如下圖。超過 65% 的申請入學生及考試分發生均為第一志願，但繁星推薦生只有 35% 為第一志願，第三志願及之後的人數比例高達 41%，顯示需在高中進行繁星推薦選才時，透過高中老師進行宣傳與說明，讓繁星生了解本校各系之優點。



108 學年度三種入學管道之日大生，入學學系的志願序比例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繁星推薦入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均高於其他二種入學管道學生。
2. 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生，學業成績相近，不過在三上之前，考試分發生的成績稍高於個人申請生，在三下時，二種入學管道生成績相近，四上及四下時轉變成個人申請生的成績稍高於考試分發生。



101~107 學年度，日大三種主要入學管道學生在各學期之學業成績

101~107 學年度，日大三種主要入學管道生在各學期之學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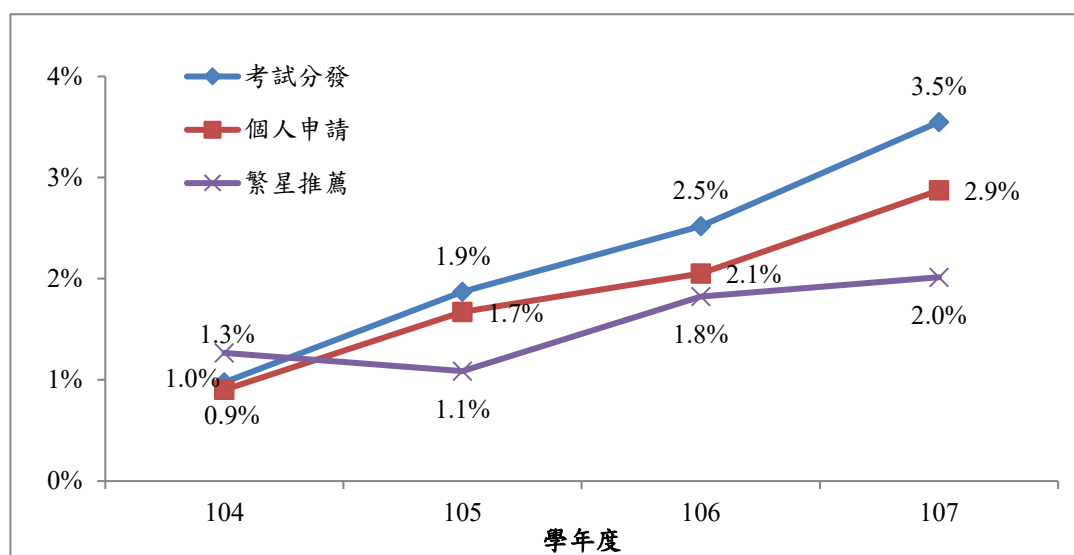
學期	考試分發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備註
一上	1,515	1,419	318	包含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
一下	1,337	1,202	276	
二上	1,273	1,173	261	包含 101~106 學年度入學生
二下	1,112	953	215	
三上	1,069	937	209	包含 101~105 學年度入學生
三下	865	757	157	
四上	840	754	152	包含 101~104 學年度入學生
四下	661	566	113	

### 三、休退學情形

#### 1. 休學比例及人數

104~107 學年度，三種入學管道休學人數佔該管道入學學生數之比例結果(如下圖)顯示，各系一至四年級的所有考試分發入學生中，休學人數比例從 104 學年度的 1.0% 逐年增加至 3.5%；個人申請生休學人數比例從 0.9% 增加至 2.9%；繁星推薦生則從 1.3% 提升到 2.0%。整體而言，考試分發生的休學比例最高，其次為個人申請生，再其次為繁星推薦生。

三種入學管道學生的休學人數如下表，三種入學管道的休學人數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考試分發入學生從 104 學年度的 17 人增加到 107 學年度的 59 人，增加了 3.5 倍；個人申請入學生從 14 人增加到 49 人(增加 3 倍)；繁星推薦入學生的休學人數則增加了 2 倍。



104~107 學年度，日大主要入學管道生之休學人數佔該學期該管道學生數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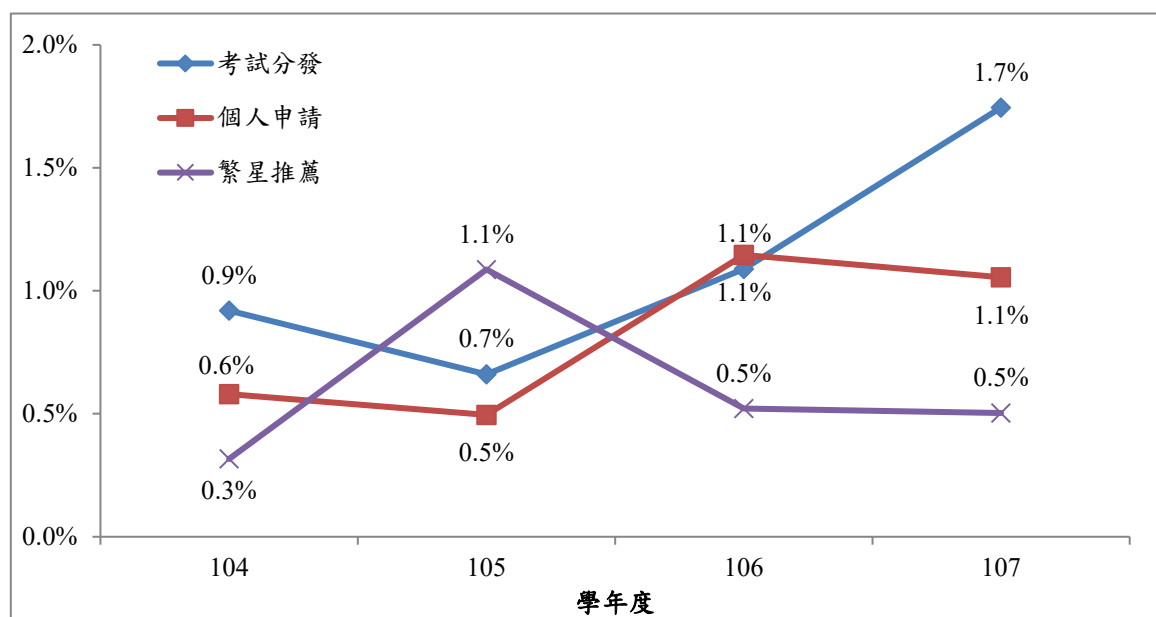
104~107 學年度，日大三種主要入學管道生之休學人數

學年度	考試分發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合計	備註
104	17	14	4	35	包含 101-104 學年度入學生
105	34	27	4	65	包含 101-105 學年度入學生
106	44	34	7	86	包含 101-106 學年度入學生
107	59	49	8	116	包含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
合計	154	124	23	302	

## 2. 退學比例及人數

104~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退學人數佔該管道入學學生數之比例結果如下圖，當中考試分發發生的退學人數比例從 104 學年度的 0.96% 逐年增加至 1.7%；個人申請生在 106 及 107 學年度均有 1.1% 的退學比例。整體來看，考試分發發生的退學比例最高，其次為個人申請生，再其次為繁星推薦生，

三種不同入學管道學生的退學人數如下表，其中考試分發及個人申請入學生的退學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分別從 104 學年度的 16 人增加到 107 學年度的 29 人，以及從 9 人增加至 18 人，均增加接近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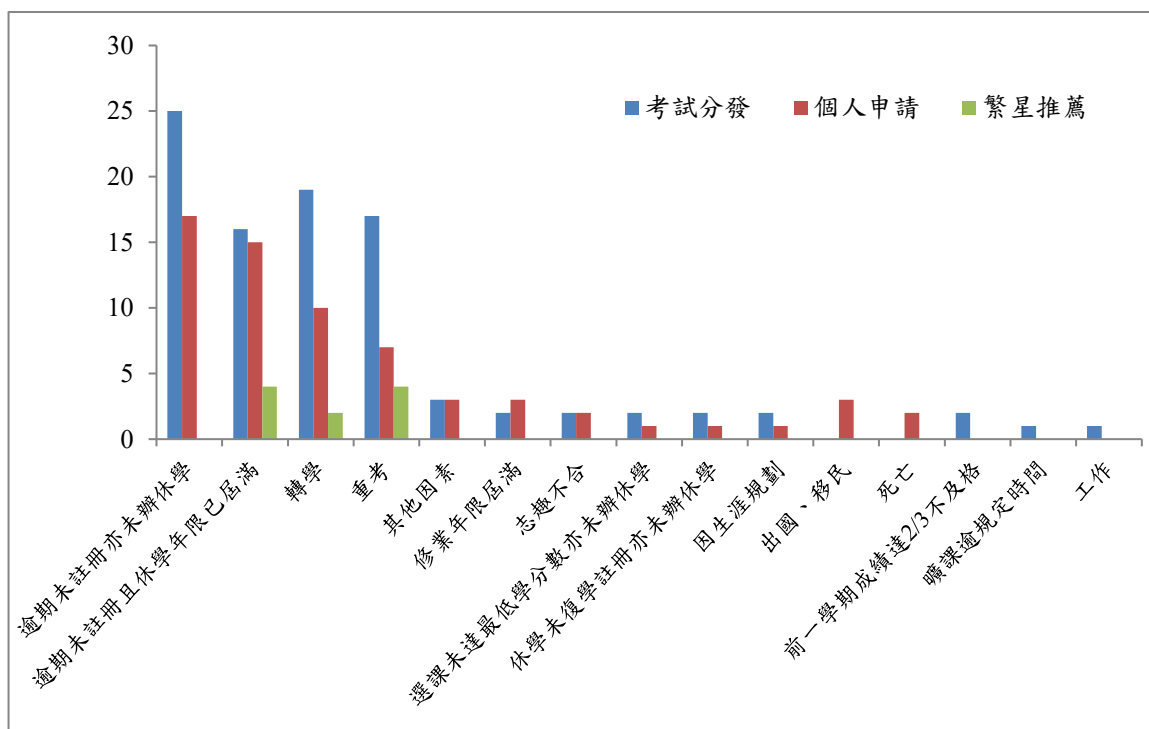
104~107 學年度，日大主要入學管道生之退學人數佔該學期該管道學生數之比例

104~107 學年度，日大四種入學管道生之退學人數

學年度	考試分發	個人申請	繁星推薦	合計	備註
104	16	9	1	26	包含 101-104 學年度入學生
105	12	8	4	24	包含 101-105 學年度入學生
106	19	19	2	40	包含 101-106 學年度入學生
107	29	18	2	49	包含 101-107 學年度入學生
合計	76	54	9	139	

### 3. 退學原因

101~107 學年度的入學生中，三種入學管道生退學原因如下圖，考試分發生、個人申請生及繁星推薦生的退學主要原因，均為“逾期未註冊亦未辦休學”、“逾期未註冊且休學年限已屆滿”、“轉學”、“重考”等四項，其中前二項為學校主動退學，後二項為學生主動申請退學。由此可知，不同入學管道生的退學原因相似。



101~107 學年度三種入學管道生，退學原因及其累計人數



#### 四、主要來源高中與學業成績表現

##### 1. 各入學管道生之主要高中

101-107 學年度之間，日大主要入學管道生之來源高中如下表。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生計有 1707 人，分布 198 間高中，前三名較多學生數的高中為臺北市立中正高中(5%)、臺中市立文華高中(5%)、國立鳳新高中(3%)。指考分發生有 1771 人，來自 214 間不同高中職，人數前三名的高中為桃園市立內壢高中(4%)、臺北市立中山女中(3%)、國立新竹女中(3%)。376 位繁星推薦生則來自 122 間高中，人數較多的高中為桃園市立內壢高中(3%)、桃園市立陽明高中(3%)、桃園市立平鎮高中(3%)等六間學校。以全校來看，主要高中生源為臺北市立中正高中(3%)、臺中市立文華高中(3%)、桃園市立內壢高中(2%)等 9 間高中。

101-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生之主要高中

個人申請	指考分發	繁星推薦	合計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5%)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5%) 國立鳳新高中(3%)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4%)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3%) 國立新竹女中(3%)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3%)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3%)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3%)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3%)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3%)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3%)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3%)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2%) 國立新竹女中(2%) 國立鳳新高中(2%)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2%)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2%)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2%)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2%)

##### 2. 主要來源高中在各入學管道的學業成績排序

101-107 學年度，本校主要來源高中在各入學管道的學業成績排序如下表。其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及國立新竹女中學生，不管透過個人申請、指考分發或繁星推薦管道進入本校，其學業成績在該管道學生中均排序前三名。透過指考分發或繁星推薦進入本校的桃園市立內壢高中學生，其學業成績在該管道學生中分別排序第二名及第三名。透過個人申請或指考分發進入本校的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學生，學業成績在該管道學生中分別排序第四名及第三名。

本校主要來源高中在各入學管道的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

入學前學校	個人申請	指考分發**	繁星推薦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2	2	1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4	3	*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	2	3
國立新竹女中	1	2	3
國立鳳新高中	4	4	*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	3	*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5	*	*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	4	2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	4	*

\*超過排序 5。

\*\*指考分發學生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序第一的高中為臺中女中，因臺中女中學生數只佔總學生數的 1%，故未列入本校主要來源高中。

## 五、招生策略之建議

### 1. 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高中：臺北市立中正高中、桃園市立內壢高中、國立新竹女中、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等四所高中。
- (2)第二優先高中：臺北市立中山女中、臺北市立復興高中、新北市立新莊高中、桃園市立桃園高中、國立鳳新高中等高中。

### 2. 招生方式

- (1)與重點高中建立策略聯盟，定期舉辦師生交流活動，如邀請高中端至本校參加工作營、體驗營、欣賞展演映節目等，本校教師至高中演講、擔任評審等。另可至高中舉辦學生學習歷程說明會，有益於學生準備資料。
- (2)邀請高中教師至本校參訪及舉辦座談，讓高中教師具體了解本校各系之特色及優點，有利於高中教師向高中生說明。
- (3)優化本校各單位網站內容，定期更新網站內容，張貼系所特色之活動訊息、得獎訊息等。

### 3. 提升繁星推薦報名人數及錄取生入學意願

- (1)可思考調整篩選項目與標準，以提升報名意願及增加通過人數。
- (2)繁星推薦報到率從 104 學年度的 86%逐年降低，108 學年度只有 75%，可針對繁星推薦生提供獎學金或其他吸引措施，以提升入學意願。